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按直辖市中级法院设置，主要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包括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及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期货纠纷，以及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金融纠纷，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与北交所管理职能相关的民商事案件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所涉的证券纠纷一审案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亦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现有 7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另有事业单位 1 个：北京金融法院金融法治协同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941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6.32 万元，下降 4.3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0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26 万元，下降 4.37%。

1.财政拨款收入 19405.0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05.0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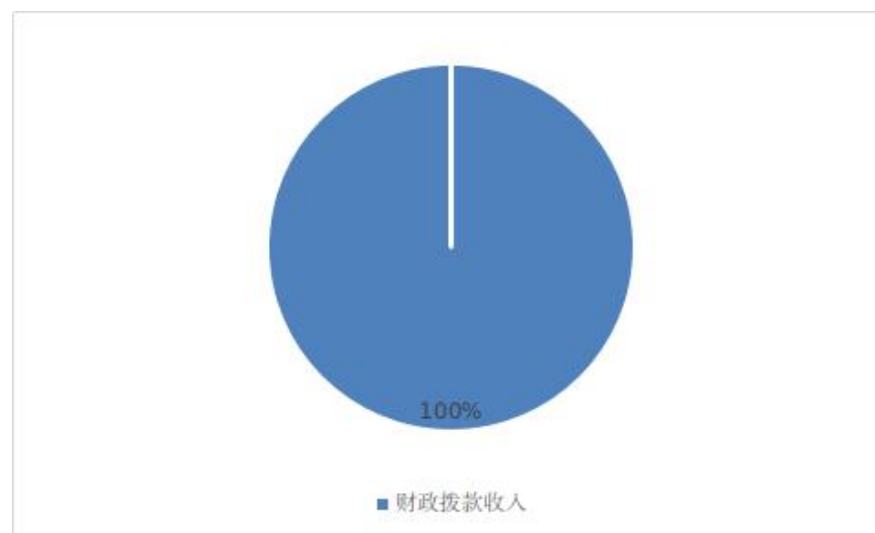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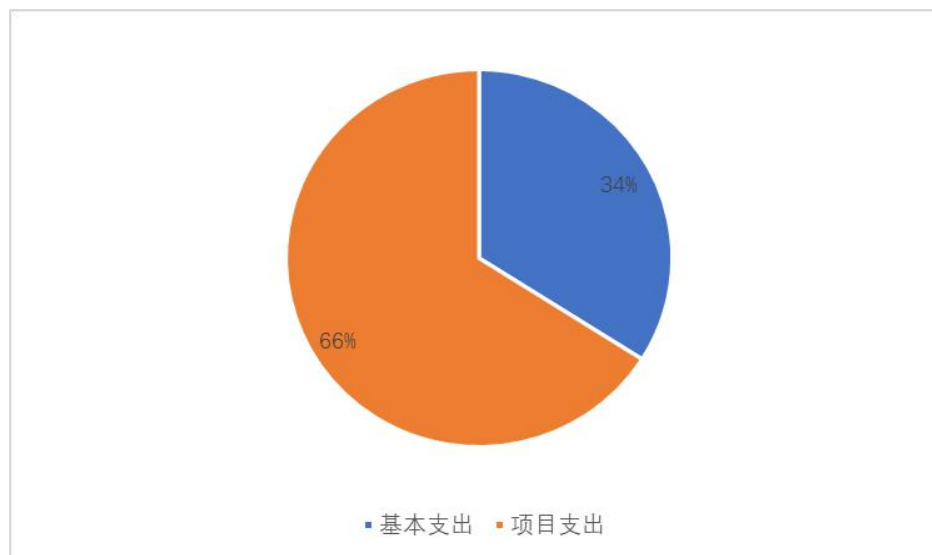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144.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2.15 万元,下降 1.76%,其中:基本支出 6545.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4.19%;项目支出 1259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5.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1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6.32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2024 年度安排了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本年度没有安排该预算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18446.6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36%；教育支出5.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2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1%；卫生健康支出306.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006.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44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其中：

“法院”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006.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44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主要原因：我院严格履行采购程序，加强成本管控，资金支出规模低于预算规模。

2、“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6.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5.2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4.7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6.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形成预决算差异。

4、“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1.4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1.4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形成预决算差异。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545.1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6.4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5.17 万元减少 48.7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管后，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法本级。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减少 8.87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在案件审理、审判工作经验交流过程中的国内及国外接待等方面。公务接待 8 批次，公务接待 165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65.3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5.17 万元减少 39.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4.99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0.33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

量 2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9 万元，增加原因：按照相关要求，部分经费科目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0.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5.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金融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2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等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给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